



佐藤幹夫

Sato Mikio 著
王蘊潔 譯

心，無法審判

裁かれた罪，裁けなかった「こころ」
—— 17歳の自閉症裁判 ——

「在行凶之後，差不多最後的時候，
我覺得自己的人生完蛋了。」

二〇〇五年二月，大阪的一所小學發生了一起校園喋血案。加害人是一名十七歲少年，經過兩次精神鑑定，都診斷少年在人際關係和社會性方面具有「障礙」。少年司法和司法精神醫學將如何面對這起駭人聽聞的惡性重大事件？在釐清殺意、行凶動機和責任能力這些問題時，將遇到什麼難題？本書以旁聽公開庭和深度採訪以辯護人為主的案件相關人員為基礎，力求真實呈現當時的實際情況，探討社會必須提供怎樣的條件才能讓少年事件的加害人真正贖罪和更生。

心，無法審判

裁かれた罪，裁けなかった「こころ」
—— 17歳の自閉症裁判 ——

佐藤幹夫

Sato Mikio 著

王蘊潔 譯

心語 02

心，無法審判

作 者 佐藤幹夫

譯 者 王蘊潔

發行人 王學哲

總編輯 方鵬程

叢書主編 李俊男

責任編輯 賴秉薇

美術設計 吳郁婷

出版發行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電話：(02)2371-3712

讀者服務專線：0800056196

郵撥：0000165-1

網路書店：www.cptw.com.tw

E-mail：ecptw@cptw.com.tw

局版北市業字第 993 號

SABAKARETA TSUMI, SABAKENAKATTA "KOKORO"

by Mikio Sato © 2007 by Mikio Sato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Japanese by

Iwanami Shoten, Publishers, Tokyo, 2007.

This Chinese (traditional)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in 2009 by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Taipei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proprietor c/o Iwanami Shoten,

Publishers, Tokyo

All rights reserved.

初版一刷 2009 年 5 月

定 價 新台幣 300 元

ISBN 978-957-05-2371-3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前言——並非只要診斷出病名，就解決了問題

1 那一天，小學所發生的事

——少年殺人事件

一、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四日

20

二、會見和辯護人的困惑

38

2 「一直很痛苦，無法消除不安」

——十七歲的行凶少年

一、遭受霸凌、長期缺課、定期治療

50

二、「想要謳歌青春」

63

3 家事法院為什麼移送檢方

——從審判到刑事法庭

一、少年法的理念和家事法院的判斷

80

二、第一次公開審理所瞭解的事

95

4 什麼是發自內心的悔過

- 一、主治醫生的苦衷——110
- 二、「內心空虛」和對戀愛的憧憬——134
- 三、動機、殺機和悔過——150

109

5 司法和精神醫學面臨的難題

——責任能力和處遇

- 一、精神鑑定制度——168
- 二、必須更新責任能力的概念——187
- 三、少年院還是少年監獄——198

167

6 刑罰和治療並行

——判決

- 一、初害人和死者家屬的訴求——220
- 二、第一次悔過——結審——229

219

三、破例的「有關處遇的建議」——判決——	243
----------------------	-----

結語
社會環境的整備

——超越「刑罰還是保護處分」的問題

後記

275

前言

並非只要診斷出病名，就解決了問題

「最後，你沒有看家屬的照片就來出庭，親眼看到家屬後，你有什麼感想？」

『比我想像中更瘦。』

「你有什麼感想呢？」

『什麼感想？』

「你看到他們很瘦的樣子，有沒有什麼感覺？」

『我不記得了。』

刑罰還是治療——廣泛性發展障礙的診斷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九日，繼大阪池田小學發生命案後，第一起校園喋血事件在大阪地方法院的公開庭進行判決。這起駭人聽聞的喋血事件發生在大阪府寢屋川市立中央小學，一名十七歲少年刺殺了中央小學的教師鴨崎滿明，並導致兩名女性教職員身負重傷。

少年在偵查階段和審判過程中，曾經接受兩次精神鑑定，都被診斷為廣泛性發展障礙（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order: PDD）。廣泛性發展障礙又稱為「非典型自閉症（atypical autism）」，與亞斯伯格症（Asperger's Syndrome: AS）一樣，屬於不伴隨智力遲緩現象的自閉症障礙。

判決前，地方法院進行了十一次公開審理，辯方再三強調廣泛性發展障礙的問題，認為除了針對少年的障礙進行治療以外，沒有更生和贖罪的問題，也不可能預防再犯，這起事件根本不應該移送檢察官，強烈要求將加害少年移送少年院。檢方則認為事件造成的危害極其重大，威脅到校園安全，對社會產生了重大影響，同時，基於被害人與被害人家屬強烈的聲請處罰情緒，認定被告應在接受治療前服刑，因此求處無期徒刑。

公開庭在上午十點半進行判決，十點左右，就有將近二百名希望旁聽的民眾和媒體相關人員爭相索取三十張旁聽證。「處以刑罰還是治療」，這個乍看之下很簡單的問題吸引了眾人的關心，但這場審判道盡了二〇〇一年少年法修訂後，少年事件在審理過程中所面臨的兩難。

「瞭解」和「感受」之間的極大落差

筆者從二〇〇五年十月十八日第二次公開審判開始採訪這起事件，辯護人在法庭上讀了下面這封信：

老實說，我對你恨之入骨，巴不得殺了你，但即使這麼做，也無法消除我們的痛苦，更無法恢復原來的生活，我丈夫也不可能回到我身邊。你能夠瞭解我們的痛苦嗎？你為什麼要殺了我的丈夫？我一輩子都不會原諒你。

加害人，也就是那名犯罪少年在少年鑑別所寫下了這段文字。「角色交換書信法」是一種以加深內省為目的的治療法，這封信就是少年在接受這項治療時所寫下的。正如大家所見，是站在被害人家屬（妻子）的立場所寫。

少年從中學二年級的夏天開始長期缺課，之後直到畢業為止，都不曾踏進校門一步。他雖然進入了函授制的高等學校，但很快就退學了。他進入補習班和升學輔導班，

獲得了大學檢定資格，但他在十四歲到十七歲期間失去教育機會這點，成為他成長過程中一個很大的不利因素。

乍看之下，似乎可以認為這名少年如同以上這段文章中所寫的，深刻瞭解被害人家屬的心情。

看完這段內容後，再來看以下少年和辯護人之間的這段對話。

辯護人 你現在仍然有這封信中所寫的心情嗎？

被告 現在……沒有……嗯。最近我比較沒有深入思考被害人對我到底抱有什麼感覺。

辯護人 你之前曾經說，你父親希望你好好思考整起事件，所以在看守所期間，每天都在思考這件事。你是怎麼思考的？

被告 說是思考整起事件，但其實只是回想之前想過的事。

辯護人 你是怎麼想的？

被告 通常我從五點半左右開始思考，至於思考方式，首先會稍微想一下鴨崎老師和他的眷屬，以及其他被害人，之後再考慮對我的所做所為的評價，然後，再比較深入地考慮眷屬和被害人的事，最後再考慮我的家人。通常都是用這種方式思考。

辯護人 在少年法庭開庭前，檢察官曾經告訴你，被害人家屬因為痛不欲生，導致外貌也發生了很大的改變，你聽了以後有什麼想法。

被告 檢察官當時說，只要看一下照片，就可以發現家屬的外貌和以前完全不一樣，所以，我就想要看一下照片。

辯護人 最後，你沒有看家屬的照片就來出庭，親眼看到家屬後，你有什麼感想？

被告 比我想像中更瘦。

辯護人 你有什麼感想呢？

被告 什麼感想？

辯護人 你看到他們很瘦的樣子，有沒有什麼感覺？

被告 我不記得了。

請將這段對話和前面那封信比較一下，是否覺得兩者之間是否存在很大的落差？

那封信的內容可圈可點，專家甚至會認為「寫得太好」才是問題所在，但少年在法庭上陳述，當父親要求他好好思考整起事件時，他首先「稍微」思考一下被害人，然後再「深入思考」，接著思考一下對自己所做所為的「評價」，最後再思考自己的家人，這是他的思考方式。

這種「思考方式」應該是少年被要求好好思考整起事件時，絞盡腦汁才想出的方式，然而還是令人感到很不自然。通常，要求別人「好好思考」就是要對方「好好體會一下」，那名少年應該回答的不是思考的「形式」，而是思考的「內容」。然而，

少年的回答始終停留在「形式」上。讓人忍不住想要問他，稍微思考一下後再深入思考的結果是什麼呢？

也許檢察官告訴他，死者家屬因為痛苦不已，連外貌都發生了變化，所以希望他可以設身處地，徹底反省自己的行為。少年想要親眼看一下死者家屬到底發生了怎樣的變化，才提出想要看他們照片的要求，但檢察官面對他的這種態度，可能認為他毫無悔意。

當辯護人問他親眼看到死者家屬時有什麼感想時，他回答「比我想像中更瘦」這句話也答非所問。辯護人問他的「感想」是「有什麼感覺」。然而，少年對於這個問題，回答的卻是他看到的「事實」。當辯護人繼續問他「有什麼感覺」時，他回答「我不記得了」。這句「我不記得了」應該可以解釋為「不知道」。為什麼不知道？原因就在於這名少年在「感覺」體驗方面有障礙。

關於他們的「坦誠」問題

少年當然不是在開玩笑，也不是毫無悔意。事實剛好相反，正因為他覺得必須深刻悔過，才會先「稍微思考一下」，然後再「深入思考」整起事件和被害人；正因為他想瞭解家屬的痛苦，才會提出想看他們照片的要求。少年的態度越嚴肅，越讓人感受到不對勁。少年和檢察官之間曾經有過這樣的對話。

檢察官 你在每個月的月忌日時會合起雙手祭拜，是從什麼時候開始這麼做的？

被告 大概是六、七月的時候。

檢察官 你是因為什麼原因開始這麼做？是別人叫你這麼做嗎？

被告 不是別人叫我做，而是我聽說有月忌日這回事。

檢察官 看你的日記，發現你祭拜的時間越來越短。

被告 也沒有越來越短。

檢察官 你在日記上寫著，雖然腦海中會閃過「很麻煩」的念頭，但很快就打消這個念頭。你為什麼會有這種想法？

被告 為什麼啊……我想應該是因為我內心有百分之五左右覺得很麻煩的想法。

檢察官 你有沒有想過會有這種想法是好事還是壞事？

被告 應該是壞事。

少年太「坦誠」了。他的直率，甚至讓人猶豫在這種場合下使用「坦誠」這個字眼是否恰當。他在日記中如實地記錄下「腦海中會閃過『很麻煩』的念頭」，當檢察官問他為什麼時，他回答說「因為我內心有百分之五左右覺得很麻煩的想法」。

一般人即使被逼問：「必須老實回答」時，也不會完全說出內心所有的想法，甚且也做不到。通常會根據場合和對象，選擇哪些話該說，哪些話不應該說。這種選擇並不是「故意隱瞞」，而是根據不同的場合和不同的對象，選擇和取捨必須說的和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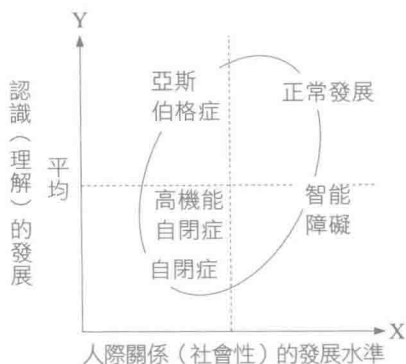
時保留的話後，才「坦誠」地說出口。有些是刻意的選擇取捨，也有些是潛意識地做出了選擇。總之，因為有人在聽自己說出的話，所以必須斟酌字句。

然而，這名少年卻力求正確而坦誠地把內心的想法說出來，「百分之五左右覺得很麻煩的想法」正是他試圖坦誠而正確地表達內心想法的極致表現。他越想坦誠而正確地表達出內心的想法，越會讓人覺得他為什麼要在被害人、死者家屬以及裁判官面前說得如此鉅細靡遺，令人產生一種格格不入的感覺，突顯出他不懂得察言觀色，也不懂得顧及聽眾的感受。

筆者對從一堆大道理開始談論這起奪走寶貴生命的事件深感抱歉，這裡所列舉的，只是被診斷為廣泛性發展障礙的少年所表現出的特徵之一而已。

何謂廣泛性發展障礙

前面曾經提到，廣泛性發展障礙是一種自閉症。自閉症包括智力發育遲鈍的自閉症（也稱為肯納型）、亞斯伯格症（或稱為高機能自閉症）和非典型自閉症這三大類型。障礙特徵不像亞斯伯格症那麼明顯時，總稱為非典型自閉症或廣泛性發展障礙。這是必須根據診斷基準等專業鑑定才能診斷的疾病，目前從生物學的觀點解釋為大腦的疾病，這裡將從另外的觀點加以探討。



圖一 正常發展和發展障礙的連續性

以上的象限圖①顯示，人類的精神發育可以分為「認知・認識」和「（人際）關係・社會性」這兩大軸，人類的精神是在認識（瞭解世界）和關係性（和他人的關係）・社會性這兩者結合的基礎上，逐漸發展成長。

相較於人際關係的發育，如果在智力方面表現出明顯的遲緩，就稱為「智能障礙」。除了智能發育遲緩，在人際關係上也顯示出遲緩者稱為「自閉症」。如果沒有智能障礙，只有在人際關係和社會性上出現遲緩，就稱為亞斯伯格症，屬於標準範圍的稱為正常發育。

各位從這張圖中可以看到，自閉症、亞斯伯格症、智能障礙都分別有各自的「障礙名稱」，其實是針對人際關係・社會性和認識某一方面（或兩者）的遲緩比較明顯的狀態，畫出一條社會規範的標準線後，分別加以命名。雖然稱之為「障礙」，但由於是以正常發育和連續性作為根據，所以其中存在無數的等級。

另外，自閉症的特徵是「在社會性和人際關係方面有障礙」，但這並不單純指不擅長和他人交往，或是喜歡獨處、不喜歡和別人相處，喜歡獨居等現象面的特徵而已，

而是對人際關係的互動有「質的障礙」，他們會表現出獨特的言行，除非同時有智能障礙，否則，通常很難發現他們身上存在「障礙」。

相反的，當他們表現出特徵明顯的行為時，就會令周圍人感到莫名其妙和格格不入，進而令人感到困惑，別人會覺得他們任性、容易傷害別人，或是突然發表奇談怪論，對他們留下負面印象。他們經常造成人際關係的問題，或是成為霸凌和排斥的對象。過度診斷或是由外行人隨意診斷為這種疾病固然會造成很大的問題，應該在理解這種特性的基礎上，採取適當的應對。

「瞭解」和「感受」

從加害人少年的發言中可以發現，他充分表現出廣泛性發展障礙的特徵。其特徵就是缺乏察言觀色的能力，關於這一點將在之後進一步詳述。當他親眼看到被害人家屬，被問及有什麼感想時，他回答說「比我想像中更瘦」。這種回答為什麼會讓我們感到格格不入？

通常我們在「看」事物時，會同時進行兩項作業②。在認識所看到的事物是什麼，並加以理解（瞭解）的同時，還會對看到的事物有所「感受」。哪一項作業佔的比重比較大，或是以哪一項作業佔優勢，取決於不同的狀況，也會有不同的等級，每個人的情況也會有所不同。

從少年剛才的證詞中可以發現，他的「瞭解」和「感受」很不尋常。請各位再看一遍他那封信的內容，他可以寫出如此可圈可點的內容，也就是說，看起來像是瞭解情況，但他在實際應答時，卻無法說出他必須感受的重要內容。很顯然的，他的「瞭解」和「感受」之間存在著極大的落差，或是「感受」的功能無法發揮作用。這就是少年最大的特徵。

精神發育通常是指智能的育成，是獲得「瞭解」能力的過程，但「瞭解」能力和「感受」能力必須相互支援。「瞭解」能力有一定的精神發育過程，「感受」能力也有發展的過程。兩者相輔相成，精神才能完成精神發育，但少年身上所出現的落差，顯示他的「感受」能力還沒有精神發育完成。

眾所周知，「感受力」是在不斷和他人相處過程中學習的能力，不，或許反過來說更貼切。如果不藉由和他人之間的相處，很難建立「感受力」。正如剛才的圖所示，廣泛性發展障礙或是亞斯伯格症指的是無法建立正確人際關係的情況，這也正是少年行為產生落差的原因。

為什麼要指出這種特性？少年努力想要坦誠而又正確地表達自己內心的想法，然而，他面對的不是日常生活的環境，而是制裁自己罪行的刑事法庭。一旦他表現出這種自閉症的特徵，檢察官就會反向利用他的特徵，巧妙地針對這一點加以深究。剛才所提到的「百分之五左右覺得很麻煩」也可能被視為不知悔改的證據。法院如何看待